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变更合伙期限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概况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中欧基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前海晶瑞中欧并购基金追加认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前海中欧基金追加认缴出资人民币36,000万元，追加认缴出资后，公司累计向前海中欧基金认缴出资50,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5月26日、7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先后公告了参与设立前海中欧基金的事项以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1/1201932735.PDF>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26/1202341247.PDF>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2/1202468131.PDF>

二、变更合伙期限情况

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前海中欧基金的合伙期限由“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调整为“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并于2017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仅涉及合伙期限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